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5076號

附件：墳墓施工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



主旨：本市「鶯歌第一公墓部分土地」(第4次補列)範圍內應遷葬墳墓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府110年1月2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0631號公告、110年10月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9477號公告、111年5月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4742號公告、111年5月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47421號公告及112年1月1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0556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，本府已於110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完成遷葬公告，本次針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者，已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，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公告補列之墳墓，係位於鶯歌段牛灶坑小段55-117地號共計2座墳墓，詳遷葬墳墓清冊及位置圖。



(二)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
(四)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鶯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申請遷葬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(五)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
(六)本公告應遷葬墳墓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(02)2257-1207分機176，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洽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鶯歌第一公墓部分土地(第4次補列)補償費查估清冊

(土地位置：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55-117地號)

公告 編號	立碑日期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座落位置		長	寬	面積	類別 (0-6)	墳墓 規格 (材質)	一般補 償金額	加成補 償金額	小計1	改葬者 增加數	埋葬者 增加數	屍骨未 腐需連 棺遷葬	小計2	依法設 置與否	補償費 (救濟 金)金額	自動遷 葬獎勵 金	合計	簽章
				經度(N)	緯度(S)	公尺	公尺	平方 公尺			金斗未葬 以3,000 計、未達 基準以 5,000元 計、其餘 依類別分 計	花磚、洗 石子、磁 磚、大理 石加計4成		改葬指同 一墓內增 加金斗甕 ，每罐加 計3,000	埋葬指同 一墓內合 葬棺木且 未撿骨， 每棺加計 7,000	加計 12,000		非依法設置 之查估金額 以基準之 70%計，自 動遷葬獎勵 金為前項金 額之30%計	(小計1+小 計2)；非 依法設置 之墳墓以 70%計	墓主於限期 內自行遷移 者，發給補 償費50%之自 動遷葬獎勵 金；如為非 依法設置之 墳墓，得發 給救濟金30% 之自動遷葬 獎勵金		
001	民國七三年	陳劉玉蓮	男二大房	121.36679	24.95731	3.2	2.4	7.68	3	磁磚	25000	10000	35000				0		35000	17500	52500	
002	民國十五年	王吳端懿	男三大房	121.3661	24.9573	2.1	0.8	1.64	1	墳頭石碑	6000	0	6000				0		6000	3000	9000	
																	小計		41,000	20,500	61,500	

鶯歌第一公墓 鶯歌段牛灶坑小段-墳墓位置圖

